



【经济解释】

在庞大剩余劳动力存在的条件下,经济增长而劳动收入占比下降是正常现象。

劳动收入占比不断下降的真实原因

谢作涛

中国劳动收入占比从1993年的49.49%降至2007年的39.74%,且这种趋势一直在强化。

为什么劳动收入占比会不断走低?是有人所说的中国人口多,特别是农民工几乎无限供应,因而工人议价地位低、企业是劳动议价的强势方的原因吗?当今世界,企业都是大企业,因此必须要有自由工会、非暴力形式的罢工权,否则剥削就无法避免,真是这样的吗?

做个实验吧,让一些企业选择加入工会,一些企业选择不加入工会,但是都要坚持自愿的原则。试问:是那些加入工会的企业工人工资水平高呢?还是不加入工会的企业工人工资水平高呢?答案是:一般来说加入工会的企业工人工资水平低,不加入工会的企业工人工

资水平高。道理不复杂,因为工会并不创造生产力,但是还要养活工会的工作人员,而养活工会人员的费用是要由工人们负担的。之所以加上“一般来说”的定语,是因为对于少数垄断企业,因其存在垄断租金,当工人们由于集体谈判而增加了谈判力之后,是可以从企业主那里转移一部分租金过来的。但是广大的中国制造业企业,他们是处在高度竞争的行业,他们是无租可以转移的。高度竞争的行业,经济租金为零,这是经济学的基本常识。所以至少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工会是决不可能提高农民工工资的,因为广大的农民工是无法到垄断企业上班的。

我并不否定工资集体谈判会增加工人的谈判力,但是对于那些处于高度竞争行业的中国制造业企业来说,由于没有租金可以转移,就只有退出市场或者转移到国外,因此最终是不能

提高工人工资收入的。自由的市场经济没有剥削。你说这里挣得低,那得在别处你能挣到更高的收入才是。但既然在别处能挣更高的收入,而你又有自由,为什么不到别处去呢?可见,在拥有人身自由的自由市场经济中,任何人得到的都是他能够得到的最高的收入了。中国的工会没有西方国家那样的进行工资集体谈判的职能,只是发发膏油,组织组织旅游的福利组织。谢天谢地,这恰恰是中国制度的优越性,而不是什么急迫需要改变的落后性。

我并不否认劳动收入占比如果不能得到提升,那么最终会不利于社会稳定,而且也不利于实现经济增长模式转型。但一定要弄清楚劳动收入占比下降的原因,不能乱开药方的。

没有错,劳动收入占比低与中国人口多,特别是农民工几乎无限供给

有很大关系。但这不是因为人多,谈判力低下的缘故,而是因为存在庞大的剩余劳动力,与工业化过程伴随的一定是资本的边际生产率更快提高的过程。好比经济过去创造了4块钱的价值,其中2块钱由劳动创造,2块钱由资本创造,现在经济创造了8块钱的价值,其中3块钱由劳动创造,5块钱由资本创造。劳动生产率在提高,工资收入也在提高,但是劳动收入占比却是下降的,是的,工业化的过程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劳动收入会增长,但是在经济增长的初期增长更快的是资本的生产率,增长更快的一定是资本的收入。这就是外资为什么大规模流入中国的原因。这正是发生在2005年民工荒出现以前的中国经济的实际情况。

高了还是低了我们无法判断,但中国的劳动市场是高度市场化的,市场决定的就是合理的。

2005年后,中国开始了人民币升值的过程。与一般认为的人民币升值可以减少国内货币供给不一样,我的看法是当今世界货币升值会增加国内货币供给。当然货币的增加并不仅仅是由外汇占款带来的,也有本身的货币超发。这带来通货膨胀和资产泡沫的问题。超发的货币当然不会首先到达劳动者手中,这在客观上不仅没有增加劳动收入,反而稀释减少了劳动收入。资产泡沫化,能够分享资产泡沫盛宴的当然也不是劳动,这也会降低劳动收入占比。

我的结论十分明确:在庞大剩余劳动力存在的条件下,经济增长而劳动收入占比下降是正常现象。在剩余劳动力消失之后,劳动收入占比下降那是货币超发、资产泡沫化的表现。这个后患无穷,必须要克服,但是克服的办法肯定不是工人结盟,实行工资集体谈判。

(作者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



【言为心声】

只有“把权力关进笼子里”,才能营造一个良好的商业环境,让企业家尽情地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

市场经济法治化亟须权力入笼

乔新生

2013年夏季亚布力论坛在安徽合肥市召开,一位经济学家在论坛发言时指出,现代社会既存在现实的法律,同时也存在着自然法。天理国法出现矛盾,企业家就会遭难。正因为如此,他愿意从自然法的角度出发,呼吁修改中国的法律体系。

由经济学家来讨论自然法的问题,别有一番趣味。按照这位经济学家的说法,人们的行为标准无非两个,一个是合法,一个是合理,行为的后果无非四种:合理合法、合理不合法、合法不合理、既不合理也不合法。在中国当今社会,合理但不合法的现象很多,比如企业家为了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向社会集资,从而导致身败名裂,锒铛入狱,最终家破人亡。之所以会出现这种现象,是因为在现实生活中许多法律规定并不符合自然法,法律的实施变成了“合法的暴政”。在

这位经济学家看来,中国当代最缺乏的不是法律,最缺乏的是符合天理的法律和司法制度。

按照官方的说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基本建成,世界其他市场经济国家所拥有的法律,在我国都有所表现。但是,仔细分析中国法律体系的特点,人们就会惊讶地发现,中国的法律体系与西方国家的法律体系完全不同。西方国家的法律体系核心在于控制行政权力,而中国的法律体系核心价值就在于规范公民的基本权利。正是这种独具中国特色的立法价值取向,使得中国的企业家在经营的过程中动辄得咎。

上个世纪90年代为了规范中国的金融秩序,国家最高行政机关颁布了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办法,强化了金融机构的金融垄断行为。1997年实施的刑法典将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的内容直接移植到刑法之中,规定了非法集资罪和非法吸收公

众存款罪。凡是没有取得集资法定许可,没有取得金融经营资格,企业从事集资和吸收存款的活动,其行为都可能会被认定为犯罪。颁布这项规定的目的是为了整顿中国的金融市场秩序,规范中国的金融交易行为。但从客观效果来看,这项规定的最大弊端就在于进一步强化了金融机构的垄断经营行为,使得企业在资产经营向资本经营的过程中陷入绝境。许多企业在资本经营的过程中,必须从事融资交易活动,但是,一旦涉及资金的筹集,很可能会因为缺乏相应的经营资格而受到法律的制裁。

更令人感到恐怖的是,一旦企业经营行为被认定为非法集资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司法机关就会限制企业家的人身自由,当地政府就可以名正言顺地拍卖或者变卖企业家的资产。由于企业家在资产的拍卖或变卖过程中缺乏足够的发言权,因此,许多企业家的资产都被地方政府贱卖,

这就导致企业家彻底失去了东山再起的原始资本。

当前这种司法机关雷厉风行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地方政府快刀斩乱麻以变卖被告人资产的方式解决经济纠纷的做法,最终导致各方的利益都受到损害。对于被告人来说由于资产被政府拍卖,失去了保值增值的机会;对于债权人来说由于被告人已经被限制人身自由没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只好吞下苦果;对于地方政府来说由于在非法集资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案件中陷入太深,以至于引火烧身,不得不付出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处理非法集资和非法吸收存款所产生的群体性事件。对于当地司法机关来说,以非法集资或者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定罪量刑,根本无法处理附带的民事诉讼。由于被告人身陷囹圄,司法机关的审判往往变成“半拉子工程”。对于受害人旷日持久的附带民事诉讼,许多司法机关只能采取拖延战术。即使迫不得已作出判决,由

于判决无法执行,司法机关没有任何信誉可言。

正确的做法应该是,尽快改变我国行政主导的法律体系,从限制公权力入手,防止国家机关随意地进入市场经济领域,破坏当事人业已达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政府可以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多的信息,也可以及时提醒当事人注意商业风险,但是,政府不应以维护金融秩序为名,随便处置企业家的资产,因为那样做可能会导致市场经济被彻底扭曲,企业家遭遇生存危机。

多元化社会根本不存在所谓天理,社会普遍的价值观念应该写入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如果国家的宪法和法律不能有效保护公民的权利,那么,这样的法律就会违背民意。只有“把权力关进笼子里”,才能营造一个良好的商业环境,让企业家尽情地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

(作者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廉政研究院院长、教授)



【三思而论】

在国际化的今天,以一种刻板印象去界定一个城市、一个群体的经济和文化显然落伍了。

温州人、上海人和犹太人漫谈

陈思进

在北美生活了20多年,我还不敢说我自己参透西方文化。但是有一点我可以肯定,对各个地方的人进行笼统归纳进而下结论,并非仅仅是中国人的爱好,北美人也喜欢这样。

20年前,我刚进投行工作时,当时整个办公楼里没几个亚洲人,常常有老美同事问:“你是新加坡人吧?”我说:“不是。”“香港人?”“也不是。”连猜不中,他们多半会上上下下打量我一番,再说:“你一定来自台湾!”当得知我来自中国大陆,他们会立刻摇头:“你不像大陆人。”随后不甘心地再追问一句:“大陆的哪里?”这就不好回答了。

我虽然祖籍温州,可出生在上海,按照北美的习惯,应该说我是上海人。但按中国人区分籍贯的标准,我应该是温州人。因种种原因,我上大学之前连温州都没去过,倒曾在北京生活了好几年,因而说得一口标准的普通话,外出时常被误以为是北京人。

而原先,我极不愿意被说成是上海人。因为在中国人的心目中,上海人自恃自己身居大都市,素质高、品位高、有文化、有教养,总觉得自己见多识广,对身边的一切事物,完全按上海人特有的标准去评判,凡事精明爱算计,要“讲讲清爽”。对于“拎不清爽”(上海话,指不可理喻)的“外地人”,上海人丝毫不掩饰他们的轻视,甚至有

点儿鄙视。

再说温州人。近10多年来,善于集资抱团炒作的温州人,组成了一个“温州炒房团”在全国各地四处出击,甚至还炒到了海外,还炒高了各个行业的价格,这种“能力”给温州人带来了巨大的利润,但扎堆投机也制造了经济泡沫。

早在上世纪80年代,温州人就被媒体封为“东方犹太人”。我在华尔街工作了十几年,看到那儿的金融精英近半数都是犹太人,他们常常被指责只对金钱的增长感兴趣,不择手段,没有道德顾忌。人们对事冷漠无情,没有温情和关爱,除非对小圈子里的自己人。在某些人看来,这或许是犹太人和温

州人的相似处。

事实上,上述的归纳判断是有失偏颇,英语单词stereotype(刻板印象)就是专门形容这种状况的——将相同的性格用在团体的每一个成员身上。那么一种stereotype是怎么形成的呢?

我后来在一份中文报上找到了答案。报上的一篇文章说,在纽约居住着上百个国家的移民,大家普遍认为华人开车最喜欢按喇叭;而黑人最喜欢超速;南美人最多酒后驾车……但真的进行科学统计之后发现并不是这么回事,上述印象是局部印象,是一种错觉。

同样,上海多元化的文化形态决定了上海人的多样化。上海既有很大气的人,也有很小气的人;既有豪爽的,也有

含蓄的。这个城市的人已经不可以简单地归纳为上海人,而是拥有全中国各个地方,甚至全世界各个不同特点的人。而温州人也不全是抱团炒房的投机者,也有大量享誉国内外的专家和学者,比如国学大师南怀瑾,著名作家叶永烈、杰出生物学家林海帆、散文大师琦君、医学博士夫妇王家骅和夏初临、基因专家杨焕明、中国现代数学祖师姜立夫……

在国际化的今天,以一种刻板印象去界定一个城市、一个群体的经济和文化显然落伍了。而我们需要反思的不仅是如何扩大自己的视野,还包括如何解放自己的刻板头脑。

(作者系加拿大皇家银行风险管理顾问)



【莹语非非】

活得越长,获得参与市场的机会数量越多,赚钱的机会也就越多。

老而不死为投资

郑莹

孔子有个熟人叫原壤,属于老浪荡子类型,夫子恨铁不成钢就骂他:“你这个老儿,小时候吊儿郎当,长大了又不养家糊口,活着纯属浪费粮食。”于是给他定了个性,谓之“老而不死是为贼”。

孔子生活在春秋战国时期,当时的社会呈现三大特征:思想上,百家争鸣,创新无限;政治上,一方面,诸侯国之间争霸战争频发,另一方面,各民族迅速融合,分裂的神州日益走向大一统;经济上,随着井田制的瓦解和私有制的形成,新的地主阶级和自耕农

阶级应运而生,这种生产关系的巨大变革促进了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蓬勃发展。

作为彼时代最为活跃的人士,孔子以身作则周游列国宣传仁政推动社会进步,属于居无食肉内劳累交加的“神级劳模”,当然对原壤这种游手好闲的人毫不客气了。至于原壤到底是不是浪荡子兼无用之人,现在我们也无法考证了。不过,活得长寿又轻松是否就是“贼”倒值得一议。

且以罗伊·纽伯格为例,这位可爱的美利坚老寿星,出身犹太豪富世家,20岁时便财务自由,是地地道道的“可以不工作而坐头等舱去环球旅

行”的富二代。毕生爱好打网球,追逐女人,艺术品鉴定。在欧洲吃喝玩乐了6年后,于1929年大股灾之前投身华尔街玩投资,从此大赚特赚并且成功躲过了两次大股灾,吃喝玩乐照旧,不仅成立了业绩斐然的对冲基金公司,还顺带以自己名字建了个美术馆。子孙满堂的他一直活到了107岁才驾鹤西去。

罗伊在他94岁高龄时写的《忠告》一书中,介绍了自己投资的心得和原则。简单,实用,真实。我看了好几遍,每次看完都感慨:“活得长是硬道理。”为什么这么说呢?

回顾A股市场20多年的发展历

程,虽然历经惨烈的熊市,让人反复受伤的牛皮市,但也出现过好几次提供巨大造富机会的大牛市。

投资者只要一直待在市场上,成为熬过熊市灾难之后的幸存者,就能获得参与牛市和挖掘到牛股的机会。只要有参与的机会,就有赚钱的机会;活得越长,获得参与市场的机会数量越多,赚钱的机会也就越多。所以,活得足够长,就是获取赚钱机会的基础保障啊。

公司有几个“白富美”和“高富帅”以“是否应该活得长”为话题展开争鸣,由此诞生两派阵营:一派坚决规划人生且以当人瑞级的寿星为乐,一派坚决享受人生主张及时行乐哪怕短寿也无所谓,

谁也说服不了谁。

不过以我个人拙见,若想毕生从事投资事业,还是做好人生时间方面的规划为上策。规划好了,积极锻炼保持身心健康,哪怕从四十岁开始学习做投资,到七十岁,还有三十年时间呢,以健康从容的心态花三十年做好一件事,想想都不得了。运气好的话像罗伊先生那样九十四岁还在做投资,这再多出来的二十几年又有多少机会啊?届时如果谁敢骂一个富可敌国潇潇洒洒的老头或者老太“老而不死是为贼”,老头老太们肯定撒撒嘴淡定自若地说:“俺老而不死不为贼,为投资是也。”如此应答,岂不妙哉!

(作者系从容投资联合创始人)